

(附件一)

115 年度臺中市市長盃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核准文號：

壹、主旨：為普及足球運動，培養青少年健康體魄、品學紀律、樂觀進取團隊合作運動精神，在快樂安全環境中，提升台中幼兒到青少年足球技術及教練水平更上層樓。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臺中市體育總會。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

三、協辦單位：惠文高中、崇倫國中、協和國小、南屯國小。

貳、比賽日期：暫定，將視報名隊數修正。

A. 高中公開組：115 年 4 月 11、12、18 日。

B. 國中男女公開組：115 年 4 月 11、12、18 日。

C. 國中女生公開組：115 年 4 月 11、12、18 日。

D. 國中學校組：115 年 4 月 13、14 日。

E. 國小高年級學校組：115 年 3 月 9、10、11、12 日。

F. 國小中年級學校組：115 年 3 月 9、10、11、12 日。

G. 國小高年級公開組：115 年 3 月 14、15, 4 月 11、12 日。

H. 國小中年級公開組：115 年 3 月 14、15, 4 月 11、12 日。

I. 國小低年級：115 年 4 月 11、12、18、19 日。

J. 幼兒組：115 年 4 月 11、12、18 日。

K.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115 年 4 月 12、19 日。

L.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115 年 4 月 12、19 日。

參、比賽地點：

國中、高中組：本市崇倫國中露天 PU 手球場、崇倫國中五人制 PU 風雨球場。

國小/幼兒組：朝馬路朝馬足球場。

肆、比賽組別：

A. 高中公開組：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自由組隊報名。



- B. 國中男女公開組: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 自由組隊報名。
- C. 國中女生公開組: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 自由組隊報名。
- D. 國中學校組: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 以學校為單位報名, 每校限一隊。
- E. 國小高年. 級學校組: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報名每校限一隊。
- F. 國小中年級學校組: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報名每校限一隊。
- G. 國小高年級公開組: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
- H. 國小中年級公開組: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
- I. 國小低年級公開組: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
- J. 幼兒組: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
- K.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自由組隊報名。
- L.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自由組隊報名。

★各組報名未達 3 隊則取消該組比賽, 女生組 2 隊(含)以上正常比賽; 每名球員限報名一隊, 不得重複報名及參賽, 否則取消整隊比賽資格。

伍、比賽時間: 裁判可視天候允許比賽中增加補充水分時間(不超過 1 分鐘)。

國、高中組: PU 五人制, 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 中場休息 5 分鐘。

國小高、中年級組: 8 人制, 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 中場休息 5 分鐘。

國小低年級組: 草皮 5 人, 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 中場休息 5 分鐘。

幼兒組: 草皮 5 人, 上下半場各 12 分鐘, 中場休息 5 分鐘。

國小女生組: 草皮 5 人, 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 中場休息 5 分鐘。

陸、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5 年 0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止。

報名表務必 e-mail 至 joe28804039@st. tc. edu. tw 信箱 (完成報名時請 E-mail 信箱及 LINE 訊息告知確認, 聯絡人: 曾月如 組長。

柒、報名規定:

一、每隊報名球員人數上限為 16 人隊職員 4 人。

(一) 學校組需為具有該校學籍之在籍學生, 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 不得跨校組隊每校限一隊; 公開組限台中市籍或就讀台中市公私立學校身分者。



(二) 球員與隊職員之國籍皆無限制。

(三) 凡未填妥資料，不受理報名或予以刪除。

(四) 比賽報名費用：每隊新台幣 4,000 元。(不受理現金支付)

(五) 報名費請匯款至：新光銀行西屯分行。

帳號：0903-10-000669-7。 戶名：臺中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

★完成匯款確認後五碼後，請 E-mail: harrybotter38@st. tc. edu. tw 信箱及 LINE 訊息告知確認，聯絡人：陳瑞德 教練逾期將不受理報名參賽。

#### 捌、領隊協調及抽籤會議：

訂於 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8 點於崇倫國中格致樓 2F 會議室現場及採用遠端 Google meet 舉行，連結網址當天會於 LINE 群組公告，請各參賽球隊必須派員準時出席，如未派代表者，對會中決議事項均不得異議，領隊會議最終決議為本次比賽最新競賽準則依據。分組抽籤由本會競賽組代為執行。

#### ●賽程公告：

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抽籤後即刻公佈於 115 年臺中市市長盃足球錦標賽領隊&教練群組。

#### 玖、比賽制度：

- 一、國、高中組採 5 人制足球 PU 場地及規則；國小組中、高年級採用 8 人制規則；低年級、幼兒組採五人簡易規則自然草皮 5 人制球場，國小女生組採 5 人制規則自然草皮 5 人制球場。
- 二、賽制視報名隊數及比賽日多寡於領隊教練會議時決定公佈之。
- 三、賽程(每天)有時需安排兩場比賽以上，請參賽隊伍特別注意。(如不能遵守之球隊，請勿報名)

#### 拾、比賽用球贊助單位：

- 一、中、高年級採用 8 人制比賽球。
- 二、國、高中、國小女生組及低年級採用 5 人制低彈跳球。
- 三、幼兒組採用 3 號球。

#### 拾壹、比賽細則：

- 一、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布之最新足球規則。(低年級、幼兒組採五人簡易規則)
- 二、球員證件：學校組應備具貼有可辨識選手照片之在學證明書正本須加蓋學校關防與校長職



章，公開組應備具有足以辨識身分之身分證、健保卡、護照、居留證等有照片證件正本、影印本或電子檔(可採筆電、平板、手機等 3C 產品出示證明)於賽前 30 分鐘檢錄備查，未能提出者不得出場比賽。

三、每場比賽前 10 分鐘提交出賽名單至裁判紀錄台，國小中高年級得先發 8 人替補最多 8 人，國小低年級幼小組得先發 5 人替補最多 11 人；未列替補球員名單內之球員不得出賽。

四、凡上場比賽球員球衣號碼不得以膠帶黏貼，若以膠帶黏貼者，該球員該場比賽不得出賽。(場上隊長需佩帶隊長臂章，守門員若擔任普通球員時球衣號碼需相同)。

五、各球隊比賽時，賽程排在前者穿著具號碼深色球衣，賽程排在後者穿著具號碼淺色球衣。球隊球衣、球褲、長襪須明顯分辨顏色。比賽禁止穿著鋁釘、金屬釘、活動釘球鞋出賽。

六、賽程表排名在前之球隊，球員席位於面向球場左側休息區，當場比賽職隊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並遵守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配合第四裁判管理，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裁判及大會競賽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

七、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除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完賽成績不予計算)外，並停止參加同年齡足球錦標賽一年之參賽資格。

八、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如經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並查證屬實者，仍取消其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惟不另議處。

九、凡報名且已完成抽籤排定賽程之球隊，於比賽期間無故棄權，不退報名費也禁止該隊參加本會主辦之相關比賽一年資格。

十、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毆打對方職隊員或侮辱裁判情事，需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情形嚴重者送交本會紀律委員會，教育局或司法機關處理。

十一、凡在比賽中，第二次被黃牌警告(不同場次)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再黃牌警告，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如被紅牌直接『判罰離場』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再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

十二、比賽中被裁判『判罰離場』之球員，若犯規情形嚴重者，得依情節輕重由競賽委員會議處，並執行相關禁賽處罰。

十三、為顧及球員安全考量嚴禁佩戴眼鏡或運動型目鏡出場比賽。

十四、務請各校參賽隊職員積極宣導運動愛品德活動，勿口出惡言及不必要肢體動作，共創有禮



貌祥和競賽環境。

十五、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應依裁判判罰為終決。

拾貳、名次判別：

一、循環賽：勝一場得3分、和局各得1分、敗一場0分，以積分多寡判定；中途棄權或退出比賽者所有已賽成績一律不予計算；平手不加時賽。

(一) 如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 勝者佔先。
2. 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3.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4. 循環賽中所有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5. 該循環賽中所有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6. 抽籤決定。

二、淘汰賽：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則不延長加時賽，應即刻依足球規則規定比踢罰球點球決勝負，各踢五個人次，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依序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冠亞季殿賽亦同。低年級組及幼兒組只要列當場出場名單球員皆可參與比踢罰球點球。

拾參、獎勵：

一、各組錄取名次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報名隊伍數3隊(含)以上取1名、5隊

(含)以上取2名、7隊(含)以上取3名，10隊(含)以上取4名；女生組取4名頒發市長獎盃、獎狀。

二、學校組為參賽單位者，請各獲獎單位自行依本市教育局「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

三、承、協辦單位績效良好，有功人員由承、協辦學校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獎勵。

拾肆、經費：參加比賽球隊之一切經費和飲水請自理。

拾伍、申訴：對運動競賽有爭議者得依下列規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罰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判決，以其判決為終決。

三、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本會頒訂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不得影響比賽進行。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競賽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方予受理。

四、有關球員資格，須於賽前提出，比賽結束後不得異議。如比賽中球員冒名違規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拍照存證』，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申訴。如比賽中球員冒名違規之申訴，需檢齊參賽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書面證明資料向本會競賽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三）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方予受理。大會競賽委員會或裁判長受理申訴議決後，其判決為最後終結。

五、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申訴事實成立時保證金退還，裁定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拾陸、其他：

一、凡正在被罰停賽之球隊或職隊員，不得報名。

二、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遇特殊情形（如：COVID-19 或 H1N1 新型流感）或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或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須事先徵得大會競賽組同意後，始得另行擇期比賽。

三、請各參賽單位自行負責指定醫院檢查認定球員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本人在報名前已經確認所有報名選手的家長（監護人）都充分了解足球是一項激烈的運動，足球賽事期間其子弟可能因比賽造成身體的傷害，選手家長（監護人）將負責其子弟之一切醫療費用並同意放棄追究任何有關單位因其子弟競賽而導致的責任。

四、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賽程及日期。

拾柒、保險：

一、本會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二、比賽期間，請各參賽球隊自行辦理意外傷害保險。

拾捌、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大會有權修正並公佈之。







115 年度臺中市市長盃足球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理由			
糾紛發生時間		糾紛發生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申訴單位	領隊或（總）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裁判長意見			
競賽委員判決			

競賽委員簽名：



115 年度臺中市市長盃足球錦標賽球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 所屬單位		被申訴者 競賽組別	
被申訴者姓名			
申訴事由			
證件或證人			
申訴單位	領隊或(總)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競賽委員會判決			

競賽委員簽名：

